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预计不能在停牌 3 个月期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50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户号：1101106948040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专户（账户号：7331010182100054959），用于公司建设的“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继续存在，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1、将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2、重新由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开设的专户账号为 19532701040006009，并将注销前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51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5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